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薪酬委員會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設立董事委員會，其名稱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權限和職責等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薪酬委員會包括至少 3 位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2. 會議

- 2.1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2.2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2.4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備存，該等會議紀錄須供薪酬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合理的通知下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當全體成員同意，薪酬委員會之秘書須將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2.5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它董事會成員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3. 責任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職責：

- 3.1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檢討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雇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3.3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賠償亦須公平及合理；
- 3.4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3.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3.6 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3.7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及
- 3.8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4. 權限

- 4.1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4.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4.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需要時向外索取法律及其它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4.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土。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那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